

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2022年12月30日

独立董事：梁杰、吴凤君、何海英